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號

113年度補字第272號

113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巫林麗華

巫雅雯

巫雅慧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，兩造間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簡字第18103號（註：應為112年度司執字第70187號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聲明請求執行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54元，及自102年8月7日（已抵充扣款）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應以原告（共同債務）排除前揭執行程序後可獲利益核算。參以112年11月21日被告已受償126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3623元〔54萬48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－1267元＝54萬3623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

07 附表：

08

| 請求本金：18萬25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起訴日期：113年4月3日<br>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  | 併算價額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併算價額部分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   | 1. | 18萬254元<br>(起息本金)              | 自102年8月7日起至1<br>10年7月19日止，按<br>年息20%計算            | 自113年4月3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<br>6%計算 |
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萬6588.8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2. | 18萬254元<br>(起息本金)              |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<br>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<br>4月2日止，按年息1<br>6%計算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萬8047.19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計：18萬254元 + 28萬6588.88元 + 7萬8047.19元 = 54萬4890元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